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02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甲623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甲623F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623自民國114年8月20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623為未滿18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於民國110年8月16日由法定代理人甲623F照顧時，因哭鬧致法定代理人甲623F徒手毆打受安置人甲623，造成其臉部大片瘀青、眼底出血及身體多處新舊傷痕，經本局社工依法進行安置，前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最近一次係法院以114年度護字第250號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受安置人甲623年幼且領有第一、七類身心障礙證明輕度手冊，為發展遲緩孩童，無法口語表達發生過程及完全無自我保護能力，受安置人於安置期間接受療育課程，受安置人甲623認知及語言表達相關能力提昇，因而113年9月身障證明遭取消，評估其生活受照顧佳，而聲請人提供家庭處遇服務期間，法定代理人甲623F無照顧意願，被動地與受安置人甲623親子互動，親子接觸頻率甚少，而甲623祖母基於血脈親情，拒絕甲623出養，表達想接回照顧，然甲623祖母配合社

01 政處遇積極度相當有限，無法持續接受親職教育、第三方替  
02 代照顧資源缺乏等等，自111年9月8日至今已召開七場受安  
03 置人甲623照顧會議，無任何實質進展。綜上所述，法定代  
04 理人甲623F無照顧甲623之意願，而甲623祖母經濟及生活也  
05 不甚穩定，對甲623身心發展限制理解有限，且家庭仍無合  
06 適親屬提供安全照顧，為確保甲623生活照顧與人身安全無  
07 虞，在安全環境中穩定成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08 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甲623延長  
09 安置三個月等語。

10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1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2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3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4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  
15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6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  
17 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18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知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19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20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  
21 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  
22 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  
23 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  
24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2項定有明  
25 文。

26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  
27 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受安置人  
28 甲623表達意願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50號民事裁定影本  
29 等為證，自堪信為真實。準此，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核於法  
30 尚無不合，自應予准許。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1 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6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07 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09 書記官 吳慕先